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公告

#### 董事調任 及 委任董事副總經理及 執行委員會委員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3年10月29日起，(i)王海民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豐金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海民先生，41歲，自2013年10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調任前，他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運輸部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另一控股股東)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並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簽訂服務合約，合約自2013年10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王先生的任期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包括年薪1,892,160港元(或未滿一年則按比例的金額)，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王先生在合約期內將獲本公司提供一間供他留港期間居住的住房。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所釐定。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所肩負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與王先生在2013年5月23日簽訂的委任函將於上述調任及委任後失效。

於本公告日，王先生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王海民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調任及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豐金華先生**，57歲，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財務總監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另一控股股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豐先生在1980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計劃財務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總會計師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豐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

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本文中披露者外，豐先生並無兼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豐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簽訂服務合約，合約自2013年10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豐先生的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豐先生之薪酬包括年薪1,892,160港元(或未滿一年則按比例的金額)，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豐先生在合約期內將獲本公司提供一間供他留港期間居住的住房。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

內部政策所釐定。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所肩負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與豐先生在2013年5月23日簽訂的委任函將於上述委任後失效。

於本公告日，豐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豐金華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有關上述調任及委任事宜，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香港，2013年10月29日

在本公告日及董事調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雲鵬先生<sup>2</sup>(主席)、王興如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sup>2</sup>、王海民先生<sup>1</sup>、豐金華先生<sup>1</sup>、馮波先生<sup>1</sup>、王威先生<sup>2</sup>、唐潤江先生<sup>1</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邱晉廣先生<sup>1</sup>、范華達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葉承智先生<sup>3</sup>及范爾鋼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